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804,083.47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217,092,755.03元，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995,867.28元，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719,789,261.8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804,083.47	-3,484,615,733.86	-387,856,45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382,684.50	196,655,683.85	97,513,302.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995,867.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9,789,261.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6,758,75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元)	207,517,223.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和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5年度公司依据H系列DMR产品许可费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约1.1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负债，导致母公司2025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并享受到应有的权益。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并结合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为与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

三、公司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5年度，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170,975,251.73元和资本公积2,607,356,823.73元，两项合计2,778,332,075.4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母公司累积亏损额大幅减少，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带来的风险及挑战，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考虑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填补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分红条件。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2,990.03万元。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82,579.92	4,318.15	1.03	1,390.02	472.07	85,034.95
其中：应收账款	60,934.33	5,189.52	1.03	1,387.04	593.65	64,142.13
其他应收款	1,304.43	-271.37		2.98	-122.31	1,152.39
应收票据	372.47	-120.00				252.47
长期应收款	19,968.69	-480.00			0.73	19,487.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1,487.81	7,141.25		6,512.20	127.15	21,989.71
三、商誉减值准备	14,861.03					14,861.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2,639.05				-0.58	2,639.6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63	-48.76			-26.31	57.18
八、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1,579.39		1,579.39		
合计	121,647.44	12,990.03	1.03	9,481.61	572.33	124,582.5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9,560.9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189.52万元，核销坏账准备1,387.04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3,936.4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8.76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3,396.8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8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719.7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71.37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98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3,149.3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20.0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度存货账面余额181,741.11万元，可变现净值金额159,360.04万元，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41.25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资产价值，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00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在报告期间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其下跌幅度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资产价值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前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报告期间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报告期末，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00万元。

5、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在报告期间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其下跌幅度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资产价值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前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报告期间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579.39万元，核销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579.39万元。

6、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Norsat International Inc.所产生的商誉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24号、2026年3月31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25号、2026年3月31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327号。

根据商誉测试过程，Norsat International Inc.、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组对应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12,987.9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已审批的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内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亿元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亿元或等值外币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亿元或等值外币
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或等值外币
1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11	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不超过4亿元或等值外币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合计	不超过37亿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包括但不限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融资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合作机构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

保理融资方式：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保理融资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融资业务授权

授权总经理蒋叶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款项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40,821.58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海德斯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南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为海德斯本次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南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2.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6日
3.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24927.2728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802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23%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1,841.46	13,046.08
利润总额	888.83	-2,582.66
净利润	1,418.06	-2,095.33
	2025年度	2024年度
总资产	118,985.71	109,548.34
所有者权益	77,301.33	75,883.27
总负债	41,684.38	33,665.07
资产负债率	35.03%	30.73%

备注：2024年、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4.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5.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	46.34%
2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479.97	27.0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170.66	26.60%
	合计	700,000	100%

9.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7,968.14	76,484.50
利润总额	34,203.24	57,539.25
净利润	26,351.51	43,940.75
	2025年度	2024年度
总资产	1,065,733.44	1,047,679.04
所有者权益	857,562.09	848,218.83
总负债	208,171.35	199,460.21
资产负债率	19.53%	19.04%

备注：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1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1.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担保的期限、金额等具体条款将以公司与各相关主体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德斯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本次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融资，满足经营需求。本次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40,821.58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965.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拟向海德斯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4%/年，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海德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安智捷拟向海德斯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4%/年，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海德斯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海聚力”）、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创达”）和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德”），其中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工程安装业务，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海德斯9.88%股权，陈清州先生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9.88%提供无偿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802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24927.27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

股权结构：海德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23%、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8%、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8,985.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301.33万元，资产负债率35.03%，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41,841.46万元，净利润为1,418.07万元。

海德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明细如下，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4UH17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投资”）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陈清州持股74.9925%、翁丽敏持股24.9975%、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1%。

与上市公司关系：海能德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清州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2、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YAW6N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

认缴出资额：6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TCJ94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A栋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875.68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受资助方：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可根据受资助方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助利率：不低于4%/年，按季度收取利息。

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资金用途：公司控股子海德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可分期还款，也可一次性还款

违约责任：

1、在借款期限届满，受资助方未按期足额向资助方履行还款义务，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本息外，同时受资助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资助方支付逾期本金滞纳金。

2、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若受资助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偿还借款，导致资助方通过公证处及法院对受资助方采取催收、执行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利息、本金、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支付资助方为保障合法权益采取收款措施而花费的全部费用（包含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清州先生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9.88%提供无偿担保。陈清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提供担保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结合双方意愿，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9,10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德斯4.94%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个人。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海德斯股东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会意见

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其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对海德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海德斯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海德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及其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敏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